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招股章程中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81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本公司自配售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6,2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51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i) 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 承配人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的一名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任何代名人；(iii) 概無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 概無承配人須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並無個別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的股份須不多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股份的50%。
-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8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定價協議,配售價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自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76,2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約29,000,000港元(或約3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生產及倉儲能力;
- 約18,300,000港元(或約2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廣告及推廣活動;
- 約16,000,000港元(或約2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分銷網絡;
- 約6,100,000港元(或約8%)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研究與開發實力;及
- 餘下約6,800,000港元(或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51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115名承配人獲發六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6.2%。配售股份之分派載列如下：

	已配發 配售股份 總數	已配發 配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49,000,000	19.60%	4.90%
首五名承配人	144,856,000	57.94%	14.49%
首十名承配人	204,856,000	81.94%	20.49%
首二十五名承配人	245,720,000	98.29%	24.57%

### 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8,000至100,000	120
100,001至1,000,000	14
1,000,001至5,000,000	4
5,000,001至10,000,000	4
10,000,001及以上	9

### 總計：

151

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i) 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 承配人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載的一名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任何代名人；(iii) 概無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 概無承配人須就

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並無個別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定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定第11.23(8)條，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的股份須不多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的股份須不多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股份的5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須由最少100名人士持有。

##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將不會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臨時文件或證明。**

有關配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計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及／或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向本公司發

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終止，配售將告失效，其後所收取的全部股款（不計利息）將向配售申請人退回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http://www.goldenclassicbio.com) 刊載配售失效通知。配售股份所有股票僅將於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成為有效證書。

##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http://www.goldenclassicbio.com) 刊載有關公告。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81。

代表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佑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http://www.goldenclassicbio.com) 刊載。